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的一封建議函，內容有關新增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東均有權提議新決議案，以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增加下列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地點：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發行規模：	累計待償還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發行對象：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發行利率：	根據市場情況，於發行時通過簿記建檔或其他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募集資金用途：	擬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承銷方式：	承銷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餘額包銷

條件： 發行短期融資券須滿足以下條件：(a)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b)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短期融資券註冊並收到註冊受理通知

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

決議案有效期：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ii) 審議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決定及處理就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分期發行、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3)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申請、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4) 就短期融資券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註冊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短期融資券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及應法律法規的調整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對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做出必要修訂；及

- (5) 就發行短期融資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補充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 (1)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與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就短期融資券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2)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